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番禺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宣传作用，2023 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.77 万条、总访问量近 2006 万余次，“番禺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35 条，“广州番禺发布”微博、微信、南方号等平台粉丝超 120 万。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，通过热点回应、互动访谈、调查征集等方式，强化政民互动，2023 年共公布“热点回应”事项 28 个，开展调查征集 45 次，举办互动访谈活动 12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积极答复公众申请。2023 年，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25 件，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，办结 1086 件，48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；被行政复议 19 件，其中维持结果 11 宗，纠正结果 0 宗，其

他结果 2 宗，尚未审结 6 宗；被行政诉讼 5 件，其中维持结果 3 宗，纠正结果 0 宗，其他结果 1 宗，尚未审结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树牢信息安全底线，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。加强对各单位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指导，保障年报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坚持文件与政策解读材料同步公开，便于公众全面深入了解政策、弄懂政策，2023 年，共发布政策解读 21 份，通过视频解读、新闻媒体等多形式多平台多载体解读 7 篇涉及面广、关系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、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聚焦“搜不到”“搜不准”“搜得慢”等问题，灵活配置智能搜索条件，分类展示全站办事服务、政务动态、政策文件、互动交流等信息，实现搜索功能“精”“准”“直”“达”。增设掌上便民服务功能，在“禹好办”小程序推出 VR“智能预约+政务地图”，实现政务服务“指尖查”“就近办”，集成全区各级政务场所的办事信息，方便群众线上快捷获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优化调整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核评分标准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2023 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 3 次，近 300 人次参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27	6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34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83387		
行政强制	254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14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66	58	0	0	0	1	112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1	0	0	0	0	9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361	32	0	0	0	1	394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	109	8	0	0	0	0	117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年度办理结果	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2	0	0	0	0	0	2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1	0	0	0	0	7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1	0	0	0	0	0	3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8	0	0	0	0	0	8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1	1	0	0	0	0	2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4	2	0	0	0	0	6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4	7	0	0	0	0	39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6	0	0	0	0	0	16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11	1	0	0	0	0	1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6	0	0	0	0	0	16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31	2	0	0	0	0	3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2	1	0	0	0	0	23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030	55	0	0	0	1	108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44	4	0	0	0	0	4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1	0	2	6	19	1	0	1	0	2	2	0	0	1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优化，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，强化公众参与，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。二是政策解读以图表、音频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，增强可读性，精准传递政策意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区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式，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2023年，全区共发出收费通知35件，涉及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143860元，实际收取4810元。